

#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文件

师会同发〔2024〕1号

##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综合考评 实施办法（试行）

（2024年2月修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树立科学的成才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有关精神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考评对象

考评学年内，会同书院全日制在籍在读学生（含休学不超过一学期者）。

### 二、考评小组组成与职能

#### （一）班级学生综合考评初评小组

班级设立学生综合考评初评小组(以下简称班级初评小组),成员一般为7人,组长由班主任担任,成员由团支委、班委、学生代表等共同组成。班级初评小组成员名单须在班级内部公布。

班级初评小组主要负责审核本班学生提交的综合考评材料,对本班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讨论确定本班宿舍长考评结果等。

## **(二) 书院学生综合考评复评小组**

书院设立学生综合考评复评小组(以下简称书院复评小组),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一般为11人,书院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书院团委书记、研学苑副主任代表、书院学生组织指导老师、班主任代表、专任教师代表等共同组成。

书院复评小组主要负责对班级初评小组审核通过的综合考评材料及初评结果、经各学生组织评议后的学生干部考评结果进行复评。对于在校区团委、学生会、校级党团部门作为业务指导单位的主要学生组织等任职的学生干部,书院复评小组应向有关负责老师征求评价意见。

## **三、考评内容**

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成长要求,结合会同书院“五维能力素养”目标,着重考查学生在政治思想、道德操守、遵纪守法、学习成绩、科研创新、体育锻炼、美育体验、劳动实践等课内课外成长活动中的表现。

综合考评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 四、考评程序

### （一）学生日常表现综合考评程序

1. **个人总结与信息填报。**学生应于每学年结束后及时总结反思上一学年个人的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对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与书院“五维能力素养”目标分析个人的成长收获、存在问题、努力方向等。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学生应及时汇总整理相关成果，并根据书院工作要求进行信息填报。填报时，应着重写明在政治思想、道德操守、遵纪守法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逐项填报德育实践、学术成长、体育美育、劳动服务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2. **班级初评小组审核与评议。**班级初评小组应于本班学生信息填报结束后一周内，对本班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与评议。对于本班学生在德育实践、学术成长、体育美育、劳动服务等方面的现实表现，应逐项认真审核与评议。

对于本班学生在政治思想、道德操守、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应进行组内评议。在以上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学生，其综合考评初评结果应认定为不合格。

班级初评小组审核与评议的结果应在班级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3. **书院复评。**书院复评小组对班级审核及评议结果进行复评，确定综合考评结果。

### （二）学生干部考评程序

**1. 学生干部述职。**所有学生干部原则上均须进行学年工作述职。团支委、班委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团支部/班级的全体学生述职，宿舍长应向班级初评小组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其他学生干部的述职与考评根据所属组织整体工作安排进行。

**2. 所属学生组织评议。**团支委、班委应接受本团支部/班级的全体学生民主评议，宿舍长由班级初评小组讨论确定考评结果。其他学生干部一般由所属组织内学生进行集体评议。考评结果分“合格”“不合格”。

**3. 书院复评。**书院复评小组对各学生组织干部的考评结果进行复评，确定最终考评结果。

## 五、考评结果应用

学年综合考评的结果作为考评学年书院荣誉称号、各类奖学金、三好学生和其他荣誉称号评选的主要依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考评的结果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的主要依据。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考评学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1) 综合考评不合格；

(2) 休学超过一学期；

(3) 每学期办理缓考课程门数超过修读课程总门数（不含辅修专业课程）的三分之一或超过三门；

(4) 主修专业累计已获得学分的学期平均学分数低于学业预警标准（ $\text{学业预警标准} = \frac{\text{毕业总学分数} \times 85\%}{\text{学制年数} \times \text{每学年学期数}}$ ）。

## 六、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一周	书院荣誉称号评选：学生申请与班级初评小组审核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一周	团支部、班级学生干部述职评议 (其他学生组织的述职根据所属组织 整体工作安排进行)
	书院荣誉称号评选：班级评议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二周	书院荣誉称号评选：书院复评
	书院荣誉称号评选：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学生日常表现综合考评：个人总结与信息填报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三周	学生日常表现综合考评：班级初评小组审核与评议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四周	学生日常表现综合考评：书院复评

## 七、异议处理

学生如对考评过程与结果有异议，可向书院复评小组反映，由书院党政联席会议复议。复议结果于3日内反馈至学生本人。本办法自2024年2月起实施，由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

2024年2月27日